

首次登記  更新資料

高等教育機構  持續教育機構  公共實體  社團 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

1. 機構中文名稱			
2. 機構外文名稱			
3. 機構地址			
4. 機構電話		傳真	
5. 機構網址			
6. 機構電郵			
7. 報名地點	1		
	2		
8. 開辦地點	地址		物業登記用途
	1		
	2		
9. 機構負責人	姓名		職位/職銜
	電郵		聯絡電話
10. 聯絡人	姓名		職位/職銜
	電郵		聯絡電話
11. 澳門銀行帳戶 (澳門幣)	銀行名稱		
	帳戶名稱		
	帳戶號碼		
12. 開辦地點符合現行“衛生/消防/工務”法例的規定，並具有合法的使用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3. 報名地點及開辦地點具備已連接互聯網的電腦、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配套設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4. 備註			

1. 本機構同意本表格正面第 1 至第 8 項、第 12 項及第 13 項的內容可被上載於教育局網頁，供有需要人士瀏覽。
2. 根據第 10/2017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，教育局及身份證明局可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以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，提供、互換、核實及使用機構的申請資料。
3. 本機構同意將有關資料轉往教育局成人教育中心(僅適用於有意向成為“終身學習獎勵計劃”之參與機構)。
4. 本機構已詳細閱讀及知悉“本地機構開戶登記須知”所載的內容，並遵守 2017-2019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資助指引的規定。現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及附上的文件內容屬實，作為審批資助的依據，如有虛假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負責人簽名和機構蓋印

## 本地機構開戶登記須知

1. 本登記表可於教育局網頁(www.dsej.gov.mo/pdac)下載或自行複印。
2. 首次參與本計劃的機構須向教育局作開戶登記，遞交的資料包括：
  - a. 本計劃專用的登記表；
  - b. 澳門銀行帳戶(澳門幣)存摺首頁副本(載有帳戶名稱和帳號的資料頁)或由銀行發出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
  - c.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，以及於政府公報上刊登的組織章程副本；
  - d.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；
  - e. 由財政局發出的 M/1(開業登記)或 M/8(營業稅單)副本；
  - f. 場地使用證明文件(例如：租約、借用場地證明、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)；
  - g. 負責人及聯絡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 - h. 其他公共實體發出的執照或行政許可等文件副本。
3. 機構須按其性質，提交第 2 點所指的文件：
  - 公共實體及高等教育機構：a、b 項；
  - 持續教育機構：a、b、e、g 項；
  - 社團：a、b、c、f、g 項；
  -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：a、b、d、e、f、g、h 項。
4. 倘場地非位於公共實體、獲有權限實體發出執照或許可的機構、公共實體借予或讓與之場地，須遞交與場所實況相符且載有教學設備的圖則(1:100 的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)、地點圖(1:1000)，以及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實的樓宇結構圖則(1:100 的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)。
5. 機構應參照教育局的“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－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”對場地進行規劃。
6. 機構申請使用的教學場地須專門用於相關教學活動，同一教學場地/場所不可進行與教學活動無關的其他活動，但提供社會服務或與社團宗旨相關的服務除外。
7. 為審批開戶登記所需，機構須應教育局的要求補充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8. 除首次遞交文件外，申請機構在補交文件時，應帶同“本地機構開戶登記收據”辦理開戶登記的手續。
9. 於開戶登記時，倘資料不齊備，機構可於教育局通知翌日起計 15 日內補充資料，否則，教育局將以公函作出仍須補充開戶登記資料的正式通知。
10. 倘屬上項的情況，機構須最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補交有關資料，否則，將因資料不齊備而不展開開戶登記的程序。
11. 教育局將在審查機構性質、場地設施及教學設備後，於翌日起計 15 日內為符合條件的機構開立網上帳戶，以進行項目申請、居民報讀、申報完成狀況資料及支付申請等工作。機構必須謹慎管理網上帳戶，以確保居民的個人資料及網上帳戶資料不會外洩。
12. 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8425199 與教育局人員聯繫。